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刘建刚先生、胡敬晖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82085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372.53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按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6182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南昌经济开发区经略智能制造园【2027-380190-04-03-385916】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60.00	厦门高新区·厦门自贸片区保税一路【E11-020904-09-01-07086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厦门自贸片区三期)【2028-441706-04-01-438275】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展和园【2028-440776-04-01-4382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440,000.00	360,960.00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6182085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共人民币361,305,372.53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按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8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372.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容诚专字[2023]6182085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六)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6182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南昌经济开发区经略智能制造园【2027-380190-04-03-385916】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60.00	厦门高新区·厦门自贸片区保税一路【E11-020904-09-01-07086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厦门自贸片区三期)【2028-441706-04-01-438275】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展和园【2028-440776-04-01-43827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440,000.00	360,960.00	-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进度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一)遵循原则: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进行募集管理,不得有任何理由由及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付款。
(二)票据支付的审批: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或公司采购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在对公司有利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相关支付合同。
(三)票据支付: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采购部向提交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经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留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定期汇总统计已到期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汇总编制或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公司审核、批准,并经保荐机构复核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财务部将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给保荐机构。

(五)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六)监督管理:保荐机构和银行代表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本次决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使用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生产的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3】-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0,750.28元。

二、募集资金的非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0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0万元。公司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序号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原 计 划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调 整 后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9.28	69,539.26	64,932.31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22,191.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12,538.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28.84
合计		136,039.28	119,039.26	119,651.73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661.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377.3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原 计 划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调 整 后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9.28	69,539.26	64,932.31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22,191.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12,538.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28.84
合计		136,039.28	119,039.26	119,651.73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661.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377.3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原 计 划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调 整 后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9.28	69,539.26	64,932.31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22,191.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12,538.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28.84
合计		136,039.28	119,039.26	119,651.73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661.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377.3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原 计 划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调 整 后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9.28	69,539.26	64,932.31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22,191.00</